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王碧蓮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電子郵件：lian2024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學則第20條、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修正案業於112年12月22日本校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02384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上開法規內容請逕至教務處網頁/法規章則項下查詢(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